

表揚大會深度報導（一）

金融機構如何「鍍金」？

本次能從聯徵中心四百餘個會員機構脫穎而出榮獲「金安獎」、「金質獎」的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誠屬不易。整個甄選過程係依據聯徵中心「金安獎」及「金質獎」甄選標準產生；初步由聯徵中心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執行小組」辦理初評作業，評鑑期間為97年11月至98年10月，並依據聯徵中心「回饋辦法」之回饋金額比率分配原則，配賦「金安獎」績優機構9家及績優人員9名、「金質獎」績優機構18家及績優人員21名（後者又分為授信類15名、信用卡類6名），其甄選標準如下：

一、信用資訊安控「金安獎」

本項評選係以書面資料審核為原則，對於會員機構所報送之98年度查核報告書面資料給予評分。

會員機構分為四組：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基層金融機構（信合社、農會、漁會等）、其他（信託投資公司、票券公司、證金公司、信用卡公司、保險公司等），每組各依「會員機構98年度執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

管之查核與管理評核表」中之評核項目A（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規章）、B（查核作業及查核結果報告）、C（查詢作業管理）三大項之總評分（不含D大項其他加減分），各取總分前3/1/3/2名作為表揚獎勵對象之機構，再由該機構內部推薦表現績優人員1名，合計表揚績優機構9家及績優人員9名。惟當年度評核期間內會員機構有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懲處（不含糾正處分）者，或曾被聯徵中心罰停止查詢、或定額扣減回饋費之處分者，及前項總評分未達80分者，均不列入表揚獎勵對象；如分組配賦名額未達上述甄選標準則從缺。

二、報送信用資料「金質獎」

（一）授信資料類

依「授信餘額月報資料」報送總筆數，將會員機構分為四組，每組依其報送授信資料之「正確性」、「即時性」、「一致性」及「完整性」予以評分。每組分別甄選3家評分績優之會員機構，計表揚績優機構12家；其中第一組每家會員機構推薦2名，其他三組則各推薦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張理事長秀蓮與「金質獎」得獎者合影。 郭桂榮 / 攝影

1名，合計授信類共推薦15名績優人員作為表揚獎勵對象。

此外，又因部分基層金融機構報送信用資料係委託資訊處理中心辦理，為表達聯徵中心對資訊處理中心協助報送作業之感謝與肯定，爰比照報送授信類資料績優人員之甄選標準，甄選1家績優之資訊處理中心，並推薦1名績優人員，作為表揚獎勵之對象。

（二）信用卡資料類

依會員機構報送信用卡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即時性」、「一致性」及「完整性」予以評分，甄選6家評分最優良者，每家會員機構推薦1名績優人員，合計信用卡類共推薦6名績優人員作為表揚獎勵對象。

上述兩類經評定分數相同者，以筆數較多者優先；惟會員機構於評鑑期間內已被合併或消滅者，則不列入評鑑。

本次經初評通過之績優機構，即函請該機構推薦具績優表現或有貢獻之人員，俾聯徵中心提報「審核委員會」進行複評作業。聯徵中心並於98年12月14日下午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及銀行公會代表等審核委員，辦理「金安獎」暨「金質獎」之審核。審核結果「金安獎」初評名單之績優機構9家及績優人員9名全數通過；「金質獎」初評名單之績優機構18家及績優人員21名中，審核通過績優機構15家及績優人員18名（包括授信類14名、信用卡類4名）得獎名單詳如表一。

表一 98年度「金安獎」、「金質獎」得獎名單

		績優機構	績優人員
金安獎	本國銀行	臺灣銀行	周富祥
		三信商業銀行	王寂鑫
		玉山銀行	張富順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黃佳齡
		竹南信用合作社	吳家明
	基層金融機構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黃進旺
		台北縣新莊市農會	徐世彰
		其他會員機構	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江淑仁		
金質獎	授信資料	玉山銀行	鍾啓淦、蘇宜豪
		臺灣土地銀行	黃少君、洪偉城
		大眾銀行	黃本穎、張淑玲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游興祥
		三信商業銀行	邱國良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劉全凱
		台北縣淡水信用合作社	陳瑞彬
		台北縣汐止市農會	徐啓超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張嘉珍
		中國輸出入銀行	江佳倩
		屏東縣林邊區漁會	黃美芳
	信用卡資料	台北富邦銀行	徐銘宏
		陽信商業銀行	許正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余淑育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陳慧玲
	資訊中心特別獎	信聯社南區資訊中心	林麗真